附件3

**项目说明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盘州市生猪养殖项目（二期）

二、项目推介类别：生态畜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项目业主单位：贵州新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合作方式：独资

六、项目现状：正在开展前期工作

七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为“种养一体”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。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，占地以项目实际用地为准，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生猪15万头，带动约8亿元的相关产业发展。具体包括：

建设存栏6000头及以上能繁母猪种猪场。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育肥场、有机肥加工厂、饲料厂各1座。

八、财务指标分析：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，建成后产值41400万元，利润24300万元，投资回收期为1年。

九、优惠政策及扶持条件：1、组建项目领导小组。由盘州市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组长，相关部门和涉及项目的乡（镇、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盘州市农业农村局，盘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负责协助推进项目建设；协助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。

2、负责项目用地土地流转及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迁移，相关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。

3、在实施上级安排的水、电、路项目时，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下，给予本项目“三通”，即：通水、通电、通路项目扶持。

4、本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，如符合免缴施工管理费、城市规划管理费、城市配套建设费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、工程定额测定费、防洪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等相应政策或规定的，甲方给予支持；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均按现行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，符合减免条件的予以减免。

5、本项目享受符合要求的当地优惠的地价、电价和水价。

6、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以促进本地养殖业快速发展。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，引导所辖区域建立专业化的商品养殖小区。

7、对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人员子女的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教育安排提供支持。

8、在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立项、土地审批、环评批复、特种养殖许可等项目审批标准时，协助项目实施主体办理相关手续，相关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。

十、项目业主单位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 邮箱：

主要负责人：张承序 手机：13036380861

联系人：张承序 手机：13036380861